

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決算書表，指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所編製且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後之 <u>下列</u> 報表：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決算書表，指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所編製且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後之 <u>左列</u> 報表：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表。	配合法制用語，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三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辦法全案修正，刪除本條條次及內容。
	第四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辦法全案修正，刪除本條條次及內容。
第三條 公司應將決算書表備置於本公司，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 前項決算書表之查核或限期申報，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內及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分別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 <u>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 辦理外，由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之業務，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五條 公司應將決算書表備置於本公司，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 前項決算書表之查核或限期申報，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內及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分別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外，由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之業務，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三、配合科學工業園區之主管機關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之申報，公司得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並附具代理申報委託書。	第一項之申報，公司得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並附具代理申報委託書。	
第四條 受查核公司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查核簽證。 會計師受託查核前項公司財務報表，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報年度簽證案件清單，如有依第五條規定受託查核時，亦應一併申報。	第六條 受查核公司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查核簽證。 會計師受託查核前項公司財務報表，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報年度簽證案件清單：如有依第七條規定受託查核時，亦應一併申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法制用語，刪除上下引號。 三、第二項配合援引條次之變更而修正，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五條 受查核公司之決算書表於申報主管機關前，得委託會計師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 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受查核公司之決算書表於申報主管機關前，得委託會計師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 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援引條次之變更而為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公司決算書表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司之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有無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 二、年度決算是否如期辦理完竣。 三、有無設置帳簿及備置憑證。	第八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公司決算書表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公司之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有無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 二、年度決算是否如期辦理完竣。 三、有無設置帳簿及備置憑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用語，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僅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除非公司係以投

四、所送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是否與帳載各科目餘額相符。 五、公司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有無由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六、公司應收之股款，有無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之情形。 七、<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股東會決議者外，有無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八、公司之資金，除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規定之情形外，有無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九、公司決算書表有無提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十、公司有無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之情事。	四、所送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是否與帳載各科目餘額相符。 五、公司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有無由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六、公司應收之股款，有無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之情形。 七、公司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有無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八、公司之資金，除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規定之情形外，有無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九、公司決算書表有無提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十、公司有無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之情事。	資為專業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一定門檻之股東會決議解除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時，始不受此限，爰修正第七款。
第七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決算	第九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決算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援引條次之變更而

書表，除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應另查核下列事項： 一、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到期有無受清償。 二、公司分派盈餘時，有無先彌補虧損。	書表，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另查核左列事項： 一、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到期有無受清償。 二、公司分派盈餘時，有無先彌補虧損。	修正序文，並配合法制用語，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八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書表，除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應另查核下列事項： 一、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有無先彌補虧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二、公司有無按章程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三、公司虧損是否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情形。 四、有無依法令規定累積資本公積。 五、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是否依法使用。 六、資產重估價是否依法辦理，列帳是否合法。	第十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有限公司之決算書表，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另查核左列事項： 一、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有無先彌補虧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二、公司分派紅利時，有無按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三、公司虧損是否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情形。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整合至本條一併規範，並修正序文及增訂第四款至第六款，說明如下：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有限公司準用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有關公積之相關規定。 (二)依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有限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是以，有關會計師受託查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查核事項，兩者並無差別，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於序文增列「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增訂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四)另配合援引條次之變更而修正序文，並配合法制用語，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

		列」。 三、茲因公司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時，已刪除員工分配紅利之規定，並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爰配合修正第二款。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書表，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另查核左列事項： 一、公司虧損是否已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或公司資產是否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情形。 二、公司分派盈餘時有無先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三、有無依法令規定累積資本公積。 四、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是否依法使用。 五、資產重估價是否依法辦理，列帳是否合法。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第<u>九</u>條 主管機關查核公司決算書表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加說明。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查核公司決算書表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加說明。	條次變更。
第<u>十</u>條 主管機關審查會計師查核報告時，得調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u>並應</u>負保守秘密及善良管理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審查會計師查核報告時，得調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但應負保守秘密及善良管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責。	之責。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查核決算書表，發現有不合規定之情事時，除得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外，應即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查核決算書表，發現有不合規定之情事時，除得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外，應即依法處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